

和林格尔第十五届芍药文化旅游节将于31日开幕

丰富多彩的文旅体活动将持续11天



□文图 本报记者 于亚军

5月22日,记者从2024年内蒙古和林格尔第十五届芍药文化旅游节通气会上获悉,和林格尔第十五届芍药文化旅游节将于5月31日在和林格尔县南山旅游景区盛大开幕,本届芍药节精心策划了15+5项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文旅体活动,活动将持续11天。

据了解,本届芍药文化旅游节活动以“北疆盛乐 花开和林”为主题,以赏花活动为主线,涵盖文艺汇演、文化交流、品牌推广、体育健身、吃喝购娱等多个领域。在芍药文化旅游节期间,安排了晋剧、二人台小戏、大型实景剧、乡村民谣音乐会等专场演出,为游客和群众奉献系列高水准的艺术盛宴。另外,还精心推出国潮大集、品牌联合推广、非遗传承展示等活动,广大游客可以品尝“和林蒙鲜”

品牌旗下特色美食,也可以欣赏或者购买面塑、剪纸等和林格尔非遗文创产品,感受和林格尔政通人和的良好氛围,享受和睦友善的人间烟火味。

此外,本届芍药文化旅游节有两大新变化:一是芍药种植扩面开出“致富花”。今年和林格尔县南山旅游景区在原有基础上提档升级,芍药花总种植面积达到1080余亩,原有120多个芍药品种,新引进9个国内外鲜切花品种,每年5月末至6月底,芍药花竞相绽放,是最佳的芍药花观赏时节,南山旅游景区新设置三个智能温室,集赏花、购买、拍照打卡等体验功能。

二是“国潮+文旅”擦出新火花。今年整体活动聚焦“国潮”“古风”,新增了沉浸式古风实景演出,打造浓郁的国潮街景,舞台设计以中国传统纹样为背景,结合传统文化设计

元素,上演鱼龙舞、芍药仙子等传统舞蹈,还增加了多媒体音舞诗画、创意杂技、高空吊环、飞天威亚等节目,充分挖掘展示和林格尔县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让游客观赏到更加多元化的艺术表现形式,让广大游客从观众转变为演出的参与者与表演者,沉浸在古韵盎然的国风世界。

5月31日芍药节开幕式主题为“盛乐孟夏夜‘芍’华弄国潮——芍药相逢季”,共分为《花开千年蕴风雅》《盛世北疆芍药情》两个部分,时长约为90分钟。第一部分《花开千年蕴风雅》依托临时搭建的“芍药国风主题街”,以“S”型行进街区为演出场地,对演出进行实景化打造,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北疆文化为切入点,依托浓郁的国潮风格表演,使之成为本届芍药节最为亮眼的文旅演艺产品,持续助力芍药节的文旅品牌

推广。第二部分《盛世北疆芍药情》以主舞台为表演场地,在展现和林格尔县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描绘出文化发展更有活力、旅游发展更有魅力、农业发展更有潜力、人民生活更有动力、民族团结更有合力的和林格尔迈步新时代的自信从容与幸福洋溢。

5月31日至6月10日,在南山东广场举办芍药国风主题街—国潮大集,以芍药国风街区为主题,推广“和林蒙鲜”区域品牌,打造60个小型业态场馆,聚集特色美食、文创产品、非遗产品、潮玩手办等业态,以国潮大集的模式形成吃、喝、购、娱全业态板块,让广大游客游得舒心、买得安心、住得称心、吃得放心、行得顺心。

6月2日至10日,将举办晋剧、二人台小戏、奥威马术大型实景剧、台格斗乡村民谣音乐会等系列专场演出,让群众过足“家门口看大戏”戏瘾的同时,聆听古典与现代音乐的完美交融,真切感受和林格尔这座城市的开放包容、青春活力与无限美好。

另外,在芍药节活动期间,也为少年儿童、运动及户外休闲爱好者量身推出“花漾年华”儿童节、“赏花寻宝”南山徒步游园探宝、蒙牛“奇思妙想童画六一”、塞外桃园果蔬采摘等主题活动,以满足不同群体的精神文化需求。

同时,为着眼于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打造国内知名旅游打卡地,在芍药节期间优化整合全县旅游资源和旅游线路,推出历史文化游、山水生态游、农业休闲游、体育健身游、工业基地游、露营游等多样化旅游产品供游客选择。游客在赏芍药的同时,还可选择蒙牛工业园(AAAA)、奥威马文化产业园(AAAA)、蒙草·草博园(AAAA)、塞外桃园生态旅游区(AAA)、盛乐博物馆(AAA)、前窑子水库等景区景点观光旅游。

今年我市中考照顾政策公布

最高可加20分录取

本报讯(记者 杨志伟)5月21日,随着《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的发布,2024年我市中考照顾政策公布。符合相关照顾政策的考生,中考最高可加20分录取。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2023〕194号),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含)以上岛屿部队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荣获三等战功或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中考时

给予加20分照顾。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的通知》(内消〔2021〕176号),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加20分录取。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内公办〔2019〕51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

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可加20分录取。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移民管理机构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总检〔2022〕71号),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的移民管理机构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移民管理机构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移民管理机构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移民管理机构的子女可加20分录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加10分录取:

(1)少数民族考生;

(2)华侨、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不包括其他眷属);

(3)军人子女;

(4)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5)入职满8年,且在国家确定的口岸边境管理区基层一线单位工作满3年的移民管理机构的子女。

从事环卫工作10年以上(含10年)的职工子女可加4分录取。

据了解,所有考生只享受照顾分值中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录取。凡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在报名时必须缴验相关的证件及证明材料。享受加分录取条件的考生名单,经审核确认后,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予以公示。